

践行司法为民，倾心为民解忧

--乾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典型案例

【摘要】

乾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解决一起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巨大，既要注重依法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又要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了兼顾平衡双方利益，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迅速启动拍卖程序，经过两次拍卖流拍后，申请人同意接收案涉标的，本案顺利执结。谋大局，不负司法使命；破难题，优化营商环境。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服务企业工作，乾安县人民法院立足工作实际，围绕营造良好商业环境这一核心，全方位、多角度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为乾安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简要案情】

关于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8月22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8220028，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申请借款30000000元，并于同日签订《吉林省农村信用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8220028，于2016年8月24日经权利机关对被申请人的抵押物办理抵押登记，因还款日期已过，被申请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亦拒不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故申请人依合同约定要求实现或实施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向本院提出

诉讼申请。

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吉0723民特5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于2021年8月12日生效，生效执行依据内容：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乾安县大遐畜牧场工业园区的十间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20161714-20161723号）和46776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乾国用2016第70310189号），申请人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变价后所得价款在贷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罚息（以5000000元为本金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08220028的约定分六笔分别自2018年12月21、22、23、24、25、26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给付利息、罚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申请费215531元由被申请人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负担。

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8月17日申请执行，本院执行局采取了专组专人承办的工作方式，通过调卷、阅卷、与申请人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密切沟通并向房屋产权部分查询抵押物产权信息、现场勘查等方式，将案件细化分类后进行查办执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由于本案执行标的金额巨大，执行局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乾安县大遐畜牧场工业园区的十间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20161714-20161723号）和46776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乾国用2016第70310189号）予以查封并张贴公告、送达双方当事人查封标的物的执行裁定书，随后与双方当事人赶往房屋现场，对其房屋现状以及土地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并迅速进行评估拍卖程序。



（以上四张图片为房屋现场）

本院执行局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最终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案所涉及的标的物进行传统评估拍卖，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当事人认可对本案所涉及的标的物的评估价格（44668700元），申请执行人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乾安县某农产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案涉及标的物的一拍拍卖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的百分之十降幅拍卖，二拍拍卖价格按照一拍流拍后的价格的百分之十降幅拍卖。最后申请执行人同意以二拍流拍价（36181678元）接收案涉标的物以及承担本案的过户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并同意本案以执行完毕结案处理。



（以上图片为张贴拍卖公告）

【案件评析】

疫情要防控，经济要发展，在严峻复杂的疫情形式下，执行工作如何更好地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每一位执行干警都要思考的问题。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充分认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主动把执行工作放到中心大局中思考和谋划，立足执法办案这一主要职责，在确保办案质量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办案效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强与各部门、企业的协同和配合，推动涉企执行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精细落实。要进一步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强化“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的理念，促进构建新型法商关系，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要加大对涉企案件执行力度，强化善意、文明执法的

理念，依法审慎使用强制措施，向社会传递人民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强烈信号，更好地增加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发展的信心。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实现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努力实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全面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就是服务大局”的思想，执行办案既要做到公正、高效，又给予企业更多“包容”，用更有“温度”的执法获得了众多企业、商家的认可。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乾安县人民法院通过办理乾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执行案件，对助推乾安本地企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要深刻认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紧迫性，涉企案件执行工作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担负起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努力用务实的工作举措、贴心的司法服务、高效的执行能力，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乾安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涉企类案件执行力度，强化司法为民意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积极探索执行方式方法，通过提升执行工作效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无数案件圆满执行的背后，是执行干警尽职尽责，不懈努力的奋斗成果。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全国法院系统具有首创性、先行性，该制度的推广实施有效形成了对具体司法措施的涉企经济影

响精准衡量机制，并着眼高质量发展大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让各类市场主体真切地感受到司法的力度与温度，使企业和社会对于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系列做法有了更加直观、更加具体、更加深切的体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实施，有效降低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有效提升了企业和社会对司法审判工作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充分实现了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认真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对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乾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将继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筑牢司法屏障，切实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有效打击和遏制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不断提升执行质效、用一如既往的秉持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继续在为民解忧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乾安县人民法院

承办人：刘悦¹

编写人：朱星羽²

¹ 刘悦，乾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

² 朱星羽，乾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书记员